浙江大学软件学院

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与资助工作指南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，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。为认真做好该项工作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同时着力提升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、确保困难研究生的健康成长。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**第二条**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研究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，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，确定合理标准，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（系）评定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认定标准

**第四条**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分为特别困难、一般困难两个类型，各学院（系）可结合以下分类标准综合考虑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条件类型** | **分类条件** |
| **特别困难** | A1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A2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A3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A4、孤残学生A5、烈士子女A6、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|
| **一般困难** | B1、单亲家庭学生，缺少经济来源B2、父亲/母亲基本丧失劳动能力，缺少经济来源B3、城镇低保户及农村一般困难家庭子女B4、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较大财产损失B5、其它需特殊说明的原因 |

学院（系）要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困难等级。原则上：

符合上述一项特别困难条件或二项及以上一般困难条件的，可以被认定为特别困难研究生；

符合上述一项一般困难条件的，可以被认定为一般困难研究生。

**第五条**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，必须持有由乡镇、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一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、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；

（二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管理处）负责组织、审核和管理研究生的认定工作；

（三）各学院（系）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、审核本学院（系）研究生的认定工作，年级（专业）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。

（四）院级学生资助领导小组、院级研究生资助事务专职工作人员（研究生辅导员）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，理清岗位职责，建立问责机制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**第七条**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。一般应在新生复查期结束前完成。经认定后的研究生困难等级是日后进行各类资助活动的主要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新生的认定工作，结合“新生服务网”进行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。新生入学后，向所在院系研究生资助事务专职工作人员（研究生辅导员）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由院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领导开展评议工作，经审核后予以认定，并在“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中予以确定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在校期间因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致使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，向所在院系研究生资助事务专职工作人员（研究生辅导员）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由院系学生资助领导小组领导开展评议工作，经审核后予以认定，并在“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中予以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根据认定名单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信息库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（系）应采用多种等方式，深入、直观地了解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，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、不困难却受助的研究生；应保护受助研究生尊严，不干涉其个人及家庭隐私，不能让研究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；应采用隐性的方式，涉及到受助研究生的任何事项，都应征求其本人的同意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和学院（系）应加强对研究生的诚信教育。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既不应隐而不报，更不能夸大虚报。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资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资助类别

**第十三条** 针对不同困难等级的研究生，学校实行不同的资助办法。

**第十四条** 保障性资助项目：

新生“绿色通道”：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的学费缓交手续。

国家助学贷款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，由中国银行提供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，最高额度为12000元/学年。

社会助学金：由社会各界捐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完成基本学业、潜心科研所设，资助金额2000~10000元/年不等：

校友爱心励志奖学金：由校友捐助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，资助金额：2500元/年。

**第十五条** 应急性资助项目：

校友爱心基金：提供因重大疾病补助、大额医疗费补助和突发意外补助，补助金额年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，个人在学期间获得补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。

学校/院系困难补助：因遇突发性伤亡事故等特殊困难，可申请院系补助；同时在院系以提供补助的基础上，可视情况申请校级补助。

**第十六条** 发展性资助项目：

出国出境项目资助：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经选拔，参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开展的“一带一路”海外短期交流项目，可申请减免其个人出资部分。

创业帮扶：会同学校资助中心，帮扶困难研究生创业。

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招聘倾斜：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导师在招聘助管、助教、助研岗位时优先招聘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（系）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同时，可院系的实际情况，开设院系层面的资助项目和教育引导工作：

经济资助项目：新生入学适应补助、冬季寒衣补助、春节路费补助、毕业生择业路费补助、出国出境项目补助等。

教育引导项目：加强对困难研究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；加强对困难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教育；加强对困难研究生综合保险的宣传力度。